



股票代號：2363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矽統科技大樓)
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83,541,820 股
(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220,878,966 股)，
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 749,589,356 股之 64.5%。

出席董事：簡董事 誠謙、曾董事 貴鴻(聯華電子法人代表)、許董事 時中(高爾科技法人代表)、周董事 婉芬、戴獨立董事 家偉、蕭獨立董事 清柳。

共計六位董事出席(含兩位獨立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列席：郭紹彬 會計師、余欣慧 律師

主席：簡董事長 誠謙



紀錄：陳元魁



壹.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知 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二】及【附件三】。

知 悉



三. 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十日止，並未收到任何股東之提案。

知 悉

四. 報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擬提撥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8,948,024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1,579,208 元。

知 悉

五. 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附件六】。

知 悉



肆.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附件二】。
2. 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三至五】。

決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3,541,82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878,9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4,541,0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2,008,567 權)	98.13%
反對權數 669,60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608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331,17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0,791 權)	1.72%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483,656,432 元，加計一一一年期初未分派盈餘 1,558,715,514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866,041 元，出售利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61,420,91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5,994,338)元後，本期可分派盈餘為 2,332,664,560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749,589,353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
2. 請參閱下列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1,558,715,514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866,041
加：出售利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61,420,91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5,002,466
本期稅後盈餘	483,656,4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994,338)
本期可分派盈餘	2,332,664,560
減：現金股利 1.0 元/股	(749,589,353)
期末未分派盈餘	1,583,075,207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註：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增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3,541,82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878,9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4,536,60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2,004,140 權)	98.13%
反對權數 675,66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5,665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329,54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99,161 權)	1.72%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伍. 討論事項

一. 修改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

1. 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辦理。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附件七】。

決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3,541,82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878,9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4,533,49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2,001,025 權)	98.13%
反對權數 679,62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9,622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328,7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98,319 權)	1.72%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核議。(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附件八】。

決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3,541,82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878,9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4,529,1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996,671 權)	98.13%
反對權數 685,22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5,221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327,46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97,074 權)	1.72%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上午 09 時 23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111 年全球疫情雖已漸漸趨緩，但消費性電子產品卻因通膨、升息等因素大幅降低購買意願，再加上疫情期間過度備貨而造成庫存水位偏高，導致整體消費電子供應鏈處於供給遠大於需求的極端不均衡狀態。本公司為 IC 設計業，因客戶端庫存去化的衝擊及消費者需求不振的影響下，業績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但由於業外收益大幅成長，導致 111 年度損益達到稅前淨利新台幣 5.19 億、每股盈餘為 0.65 元。

展望 112 年我們推出新一代的主動筆 IC 與觸控 IC，提高功能整合度與降低耗電，並支援多種主動筆協議；另外也推出第一代 3D 沉浸式直播機產品，結合軟硬體以及演算法，實現超高性價比的 3D 沉浸式直播體驗，皆有助於整體營收再向上提升。

民國 111 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觸控領域上持續深耕中大尺寸電容式觸控晶片以及主動筆晶片，使用在筆記型電腦與智慧型互動白板等市場，及運用於各式消費、商務、教育、工控、車載等應用。同時也持續改進及提升智慧白板的性能，結合無線傳輸與雲端技術的智慧型簡報產品，可應用於辦公室商務的簡報、學校教學等應用。另外也推出第一代 3D 沉浸式直播機產品，結合軟硬體以及體感演算法，實現易於操作及高性價比的 3D 沉浸式直播體驗，可廣泛使用於商務的直播推廣、學校遠距教學與自媒體教育、線上娛樂戲劇演出等應用。

茲將本公司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財務收支情形

(一)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43,354	237,235	(93,881)
銷貨毛利	(9,558)	78,255	(87,813)
營業損失	(404,595)	(285,299)	(119,296)
本期淨利	483,657	198,311	285,346

(二)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82,202	252,153	(69,951)
銷貨毛利	4,640	84,487	(79,847)
營業損失	(463,840)	(355,457)	(108,383)
本期淨利	463,903	184,678	279,225

獲利能力分析

(一)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2.49	0.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1	0.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5.40)	(4.19)
	稅前淨利	7.18	3.07
純益率(%)	337.39	83.59	
每股盈餘(元)	0.65	0.26	

(二)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2.39	0.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	0.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6.19)	(5.22)
	稅前淨利	6.92	2.88
純益率(%)	254.61	73.24	
每股盈餘(元)	0.65	0.26	

研究及發展狀況

- 持續提升觸控晶片性能，深耕既有的商務、教育、工控及智慧白板市場，開發高性價比的各型尺寸觸控模組，及智慧雲端白板觸控模組產品等。
- 推出應用於筆記型與平板電腦的新一代 USI 及 MPP 規格主動筆及藍芽觸感回饋功能。
- 配合 AI 的應用持續開發各式的微機電聲控應用產品。
- 開發軟硬體及演算法整合的 3D 直播機產品並加入體感偵測功能，以易於操作與高性價比的定位，來實現各式新型態線上直播與自媒體直播的應用。

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感謝股東對矽統科技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創新技術，提昇現有產品效能推廣新的模組產品以增加營收及獲利回饋各位股東。

謹此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誠謙



總經理：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亞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43,354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及退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9,839 千元及 134,901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3,633 千元及 52,720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及(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承上頁>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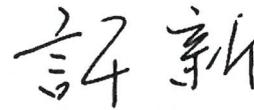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上頁>

收入認列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2,202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複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及退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86,79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 17,589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82,638 千元及 101,275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8,970 千元及 22,214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承上頁>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承上頁>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四】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91,733	9	\$578,54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9,641	-	9,6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2及十二	12,528	-	15,1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2、七及十二	2,460	-	35,0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63,916	-	50,6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十二	-	-	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89,238	1	97,798	1
1410	預付款項		3,278	-	5,1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81	-	16,2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5,775	10	808,213	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及十二	12,904,748	84	21,568,706	9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49,115	1	152,1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7	733,251	5	734,49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533	-	9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837	-	4,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12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	-	2,8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47	-	1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74,078	-	59,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66,109	90	22,522,302	97
1xxx	資產總計		\$15,451,884	100	\$23,330,5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1,192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850	-	15,4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58	-	8,669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71,746	1	52,32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897	-	2,639	
2213	應付設備款		2,058	-	1,94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160	-	1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31	-	3,128	
2365	退款負債		3,621	-	3,49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613	1	88,0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2,612	-	2,48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378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830	-	3,7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20	-	6,259	
2xxx	負債總計		91,433	1	94,302	
	權益					
31xx	股本	六.10				
3100	普通股股本		7,495,894	48	6,814,449	29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85,303	1	81,798	1
3200	保留盈餘	六.10	429,146	3	402,49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8,660	15	2,811,97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1,448	32	13,125,503	56
3400	其他權益		15,360,451	99	23,236,213	100
3xxx	權益總計		\$15,451,884	100	\$23,330,5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37,235	100	\$143,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1及七	(158,980)	(107)	(152,912)	(107)
5900	營業毛利	六.5、六.13、六.14及七	78,255	(7)	(9,558)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3、六.14及七	(47,096)	(36)	(52,008)	(36)
6100	推銷費用		(96,655)	(75)	(107,946)	(75)
6200	管理費用		(219,813)	(164)	(235,053)	(1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	-	(3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63,554)	(275)	(395,037)	(27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299)	(282)	(404,595)	(282)
7000	營業損失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及六.15	2,378	3	4,463	3
7010	利息收入		565,171	694	994,905	694
7020	其他收入		5,570	3	4,195	3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	(13)	-
7070	財務成本		(78,288)	(42)	(60,521)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4,825	658	943,029	658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526	376	538,434	376
7950	稅前淨利		(11,215)	(38)	(54,777)	(38)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198,311	338	483,657	338
8310	本期淨利	六.16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	1,773	10	14,866	10
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47,183	(5,464)	(7,832,837)	(5,464)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468)	-	203	-
8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48,488	(5,454)	(7,817,768)	(5,454)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46,799	(5,116)	\$(7,334,111)	(5,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0.26		\$0.6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26		\$0.64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17,498,197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258,75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750	-	(504,774)	-	-	-	(504,77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4,774)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4,774	-	-	-	-	-	-	-	-
B17	普通股盈餘公積迴轉	-	-	-	(2,878,280)	2,878,280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889)	-	-	-	-	-	-	(10,889)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98,311	-	-	-	198,311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3	(468)	6,047,183	-	6,048,488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084	(468)	6,047,183	-	6,246,7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620	-	-	-	-	-	-	6,6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6,464	-	(66,464)	-	-
T1	其他	-	260	-	-	-	-	-	-	26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14,449	\$81,798	\$402,492	\$-	\$2,811,971	\$(5,059)	\$13,130,562	\$23,236,213	\$23,236,213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814,449	\$81,798	\$402,492	\$-	\$2,811,971	\$(5,059)	\$13,130,562	\$23,236,213	\$23,236,213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6,654	-	(26,65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5,156)	-	-	-	(545,15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1,445)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1,445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483,657	-	-	-	483,657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66	203	(7,832,837)	-	(7,817,768)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523	203	(7,832,837)	-	(7,334,1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238	-	-	-	-	-	-	3,2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1,421	-	(361,421)	-	-
T1	其他	-	267	-	-	-	-	-	-	267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5,894	\$85,303	\$429,146	\$-	\$2,418,660	\$(4,850)	\$4,936,304	\$15,360,451	\$15,360,4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碓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38,434	\$209,52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121	\$183,122
A2001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9)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41)	(52,803)
A20200	折舊費用	14,654	14,6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8)	(4,127)
A20300	攤銷費用	1,486	1,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A20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0	(10)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	-
A21200	利息費用	13	6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5)	(541)
A21300	利息收入	(4,463)	(2,378)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83)
A22400	股利收入	(955,802)	(532,88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08	-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521	78,288	B076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955,802	534,902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	BBBB	收取之股利	1,721,745	657,651
A300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	2,607	1,5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	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555	(23,4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8)	(2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4)	9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5,156)	(504,774)
A31200	存貨	5	(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67	260
A31220	預付費用	8,560	(39,9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099)	(504,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4	(2,8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3,185	(172,11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236	(12,5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548	750,662
A32125	合約負債	(41)	(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1,733	\$578,548
A32150	應付帳款	888	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87)	5,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11)	2,5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17	16,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2)	2,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	9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774)	(286,7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72	2,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59)	(41,020)				
		(363,461)	(325,3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五】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75,986	10	\$654,92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9,641	-	9,6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2及十二	15,315	-	17,5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2、七及十二	919	-	7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63,934	-	50,680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00,525	1	118,978	1
1410	預付款項		3,463	-	5,8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85	-	20,2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5,268	11	878,580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2,904,748	83	21,568,706	9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82,638	1	101,2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7	742,521	5	747,7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7,954	-	7,72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958	-	6,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12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175	-	2,902	-
1920	存出保單金	四及六.9	1,929	-	2,44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4,078	-	59,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19,126	89	22,496,443	96
1xxx	資產總計		\$15,504,394	100	\$23,375,0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1	\$2,992	-	\$543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863	-	15,4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58	-	8,6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80,759	1	60,04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897	-	2,639	-
2213	應付設備款		2,058	-	1,9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76	-	7,6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99	-	5,277	-
2365	退款負債		3,621	-	3,4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123	1	105,676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2,612	-	2,4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3,303	-	2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772	-	3,7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87	-	6,509	-
2xxx	負債總計		109,810	1	112,1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0				29
3100	普通股股本		7,495,894	48	6,814,449	1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85,303	1	81,798	2
3200	保留盈餘	六.10	429,146	3	402,492	12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418,660	15	2,811,971	56
3310	未分配盈餘		4,931,448	32	13,125,503	100
3350	其他權益		15,360,451	99	23,236,213	-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	34,133	-	26,625	100
31xx	非控制權益		15,394,584	99	23,262,838	-
36xx	權益總計		\$15,504,394	100	\$23,375,023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及十四	\$182,202	100	\$252,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3、六.14及七	(177,562)	(98)	(167,666)	(66)
5900	營業毛利		4,640	2	84,487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211)	(41)	(71,921)	(29)
6200	管理費用		(128,061)	(70)	(121,408)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178)	(146)	(249,734)	(9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	-	3,119	1
	營業費用合計		(468,480)	(257)	(439,944)	(175)
6900	營業損失		(463,840)	(255)	(355,457)	(1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4,645	3	2,506	1
7010	其他收入		994,464	546	565,202	2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6	1	6,309	3
7050	財務成本		(191)	-	(42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970)	(10)	(22,21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2,524	540	551,378	219
7900	稅前淨利		518,684	285	195,921	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54,781)	(30)	(11,243)	(5)
8200	本期淨利		463,903	255	184,678	73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	14,866	8	1,7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32,837)	(4,299)	6,047,183	2,39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	-	(4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17,768)	(4,291)	6,048,488	2,39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53,865)	(4,036)	\$ 6,233,166	2,472
8600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483,657	266	\$198,311	7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54)	(11)	(13,633)	(5)
			\$463,903	255	\$184,678	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34,111)	(4,025)	\$ 6,246,799	2,477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54)	(11)	(13,633)	(5)
			\$ (7,353,865)	(4,036)	\$ 6,233,166	2,472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5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4		\$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維運服務中心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17,507,575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750	-	(258,750)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4,774)	-	-	(504,774)	-	-	(504,774)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4,774	-	-	-	(504,77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78,280)	2,878,280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0,889)	-	-	-	-	-	(10,889)	-	-	(10,88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198,311	198,311	-	-	198,311	(13,633)	184,678	184,678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3	1,773	(468)	6,047,183	6,048,488	-	6,048,488	6,048,488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084	(468)	6,047,183	6,246,799	(13,633)	6,233,166	6,233,1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620	-	-	-	-	-	6,620	(6,620)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6,464	-	(66,464)	-	-	-	-
T1	其他	-	260	-	-	-	-	-	260	-	260	26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7,500	37,50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14,449	\$81,798	\$402,492	\$-	\$2,811,971	\$(5,059)	\$13,130,562	\$23,236,213	\$26,625	\$23,262,838	\$23,262,838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814,449	\$81,798	\$402,492	\$-	\$2,811,971	\$(5,059)	\$13,130,562	\$23,236,213	\$26,625	\$23,262,838	\$23,262,838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54	-	(26,654)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5,156)	-	-	(545,156)	-	-	(545,156)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1,445	-	-	-	(681,445)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483,657	483,657	-	-	483,657	(19,754)	463,903	463,903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866	14,866	203	(7,832,837)	(7,817,768)	-	(7,817,768)	(7,817,768)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523	203	(7,832,837)	(7,334,111)	(19,754)	(7,353,865)	(7,353,8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238	-	-	-	-	-	3,238	(3,238)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1,421	-	(361,421)	-	-	-	-
T1	其他	-	267	-	-	-	-	-	267	-	267	26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0,500	30,500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5,894	\$85,303	\$429,146	\$-	\$2,418,660	\$(4,856)	\$4,936,304	\$15,360,451	\$34,133	\$15,394,584	\$15,394,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許時中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18,684	\$195,92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121	\$183,1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6,245	26,5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46)	(15,778)
A20200	攤銷費用	2,248	2,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0	(3,119)	B03800	處分保單資產	519	211
A20900	利息費用	191	425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5)	(2,091)
A21200	利息收入	(4,645)	(2,506)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97)
A21300	股利收入	(955,802)	(532,88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970	22,214	B076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72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8	(5)		收取之股利	955,802	534,9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6,366	668,214
A29900	其他項目	(1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2,130	6,9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	1,9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65)	(9,1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1)	1,1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5,156)	(504,774)
A31200	存貨	18,453	(45,85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500	37,500
A31220	預付費用	2,397	(1,27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67	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97	(15,5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754)	(475,76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1)	(34)				
A32125	合約負債	2,449	1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	(302)
A32150	應付帳款	(13,580)	5,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1,065	(164,4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11)	2,5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921	819,3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15	18,7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5,986	\$654,9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42)	2,6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9)	2,9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0,936)	(318,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55	2,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664)	(41,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445)	(356,5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法修訂
第七條	<p>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一.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p>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一.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二.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三.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依法修訂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法修訂
第十六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法修訂

【附件七】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之股票發行，應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之規定，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本公司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辦理之。</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法修訂
第三十六條	<p>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個別資產之性質而定，原則上若有市價可供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四.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p> <p>五.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七.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p> <p>八.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個別資產之性質而定，原則上若有市價可供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四.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p> <p>五.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七.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p> <p>八.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依法修訂</p>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依法修訂</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 因特殊……..。</p> <p>二. 交易金……..。</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 因特殊……..。</p> <p>二. 交易金……..。</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依法修訂</p>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法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依法修訂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二. 選定關……..。 三. 向關係……..。 四. 關係人……..。 五. 預計訂……..。 六. 依準則……..。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二. 選定關……..。 三. 向關係……..。 四. 關係人……..。 五. 預計訂……..。 六. 依準則……..。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依法增修</p>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條次修改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p> <p>本公司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項……..。</p> <p>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p> <p>本公司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項……..。</p> <p>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兩</u>項規定辦理。</p>	項次修改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關係……..。 二. 進行合……..。 三. 從事衍……..。 四. 取得或……..。 五. 以自地……..。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買賣國內公債。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關係……..。 二. 進行合……..。 三. 從事衍……..。 四. 取得或……..。 五. 以自地……..。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p>	依法修訂